

# 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灣裡溪圓夢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為鼓勵特殊境遇家庭學子不畏逆境勤奮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本會提供。

第三條 對象及名額：

對象：臺南市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善化區、山上區、大內區、麻豆區、官田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南化區等 13 行政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校學生。

名額：由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每校每學期 3 位。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 在校品格表現行為表現良好，或經導師認可表現進步者。
- 三、 在校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或較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上者。
- 四、 中輟生穩定就學或特殊表現優良，經導師認定者。
- 五、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認定須急難救助者。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 獎學金：

國小生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

國中生每名獎助學金 3000 元

二、 急難救助金：個案家長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或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無法妥善照顧子女者，每人補助 10,000 元每人補助 1 次為限。

三、 學期末感恩及同儕分享會：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安排不公開之贊助人及同儕感恩分享會。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獎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受理申請。

急難救助金依個案需要受理申請。

二、須檢附之文件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正本。

2. 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

3.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 學校印領清冊

## 第七條 審查及撥款

本會自收到申請文件日起一個月內核對無誤，行文返還校方印領清冊並通知以電匯方式撥款獎學金總額至學校公庫帳戶，委由校方公開表揚受獎人，校方另於頒獎後寄回印領清冊至本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